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金站航字第 1155000464 號



主旨：金門航空站115年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申請噪音補償金現金補償公告。

依據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暨本站「噪音補償金現金補償措施作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5年04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止(逾期不受理申請)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其合法建築物完成日期須為金門縣政府114年1月6日府環空字第1130118691號公告前已位於第一級或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。
- 四、申請補償金額：
 - (一) 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新臺幣1萬元。
 - (二) 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新臺幣7,000元。
- 五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：請至本站網站<http://www.kma.gov.tw>(公告資訊\

噪音防制與補償\航空噪音補償金申請資料下載區)下載申請書。

- (二)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：請檢附合法建築物所有權狀，若無合法建築物所有權狀者，請依下列符合項目擇一檢附
- 1、實施建築管理前(民國58年前)：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
 - (1) 房屋稅籍證明書
 - (2) 切結書
 - 2、戰地政務實施建築管理期間(民國58年至85年間)：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
 - (1) 房屋稅籍證明書
 - (2) 舊屋證明或建築令或竣工證明書
 - (3) 切結書
 - 3、實施建築管理後(民國85年後)：下列3項擇一檢附
 - (1) 建築物登記謄本
 - (2) 建築物所有權狀
 - (3) 建築物使用執照(須加填申請人切結書)
- (三)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6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擇一檢附，該建築物設有戶籍即可，不限建築物所有人之設籍)。
- (四) 最近6個月內任1期電費單或水費單繳費證明(用電、用水地址須為申請建築物之地址)。
- (五) 補償金發放統一採用匯款方式，請申請人提供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以利匯款，衍生匯費由本站經費支出。倘因申請人個人因素，導致入帳錯誤而需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，則自申請人之補償金額中扣除。
- (六) 無門牌者，得申請門牌證明文件，門牌整編者，得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。
- (七) 建築物若為多人持有，請檢附所有持分人之合法建築物



證明文件，並填寫建築物共有委託書。

(八) 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人)因故未能親自辦理申請者，須另檢附委託書(無者免附)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郵寄申請：請申請戶填妥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郵寄至891003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機場2號金門航空站噪音小組收。

(二) 親自送件：本站收件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（國定假日除外）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
(三) 下鄉收件：實際收件時間本站另行通知噪音防制區各鄉鎮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。

七、申請書內容填寫請儘量保持整齊乾淨，若有塗改務必於塗改處加蓋私章。

八、住戶申請航空站噪音補償金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本站僅作為住戶申請補償作業所需，不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
九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金門航空站噪音補償專線：082-313656、082-313646。

主任林義勇